

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

108年06月17日苑鎮社字第1080010302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提升老人生活品質，特制定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第二條 敬老老花眼鏡發放之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，發放方式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凡發放當年度設籍本鎮滿6個月且當年度始年滿65歲之長者，均符合領取資格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：

- 1.領取者於領取日前死亡者。
- 2.失蹤人口。
- 3.旅居國外或居住外縣市無法取得連繫者。
- 4.在監服刑者。
- 5.自願不領取者。

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當年度，設籍於本鎮滿6月且當年度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，不受前項年齡之限制，但仍不能有前項但書之情形。

每人僅得依本自治條例領取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所依據戶政單位提供之長者戶籍資料作為印領清冊造冊之標準。

第五條 本敬老老花眼鏡之採購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合法登記廠商供應之。

第六條 本敬老老花眼鏡之領取，由得標或合法廠商於本所指定處所現場驗配，得由本人或家屬代為領取並於印領清冊上簽章。

第七條 本敬老老花眼鏡經由廠商合格驗光人員於本所指定處所，依長者意願辦理驗光及配鏡，得由本人或家屬代為領取並於印領清冊上簽章。

第八條 符合領取者因故無法現場驗配者，由本所里幹事到府調查老花眼鏡度數由廠商配鏡完成後，再由里幹事予以送達並於印領清冊上簽章。

第九條 本敬老老花眼鏡符合領取對象，於當年度未完成領取者，不再發給，亦不辦理保留或補發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，並依年度預算增減發放金額或停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